

## 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一、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声纹鉴定工作站 大晟极如晟 SoundIDor 智能语音鉴定系统 V3）<sup>【1】</sup>，生产厂为（武汉大晟极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3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II区（七期）B-3栋7层1号）。

2. （多源数据处理工作站 讯飞智元多源数据处理工作站 V3）<sup>【1】</sup>，生产厂为（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66号天源迪科1号楼5-8层）。

3. （智能降噪工作站 声扬科技 VP5001）<sup>【1】</sup>，生产厂为（深圳市声扬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10号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研究院李伟波楼 809-813室）。

4. （音频对录仪 搜音 Sound-IN）<sup>【1】</sup>，生产厂为（广州市高奈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4号2508室）。

###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情况：

计算公式	占比情况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u>80 %</u>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维慕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3日